正 本

郊野公园管护项目（天通苑生态休闲公园）合同

工程名称：郊野公园管护项目（天通苑生态休闲公园）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回天地区公园绿地管理中心

乙方：北京市花木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本 五

郊野公园管护项目合同协议条款

甲方（全称）：北京市昌平区回天地区公园绿地管理中心

乙方（全称）：北京市花木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绿化条例》、《北京市绿化条例》、《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北京市绿隔地区公园建设与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京绿办发〔2021〕286 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郊野公园管护项目的管理和养护（以下简称“管护”）事宜协商 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第 1 条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郊野公园管护项目（天通苑生态休闲公园）

1.2 项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1.3 项目立项批准文号：/

1.4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1.5 项目规模：210000 平方米。

第 2 条管护管理的范围和工作量

2.1 管护范围：天通苑生态休闲公园，养护面积 210000 平方米，包括绿化养护、卫生管理、服务设施维护、安保服务等公园运行管理养护工作。

2.2 管护工作量

乙方在招标期间已对本合同项下的管护范围进行了现场实地考察，对管护范围的实际管护工作量（包括各类林木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数量）与招标文件（含补充和澄清文件）中列出的管护工作量及竣工图纸或其他资料中所列的各类林木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数量进行了详实的核查和核对，对项目现场实际林木的工作量与招标文件中列出的管护工作量及竣工图纸或其他资料中所列的各类林木等数量存在的数量差异乙方在投标报价中已给予了充分的考虑，甲方与乙方双方不就上述差异对合同价款做任何的调整变更。

2.3 管护面积

管护面积的确认:管护总面积 210000 平方米。

管护面积的调整:在管护实施过程中，因项目建设施工或其他原因甲方可增加或减少管护面积，如遇此情形，乙方应按调整后的面积实施管护，并根据调整的结果对合同价款进行相应的调整。

2.4 乙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或因乙方原因增加的管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或支付。

第 3 条管护内容

☑绿化养护　　☑补植更新和地被更新种植　☑卫生管理

☑配套服务设施维护　☑电力照明监控设备维护　☑给排水维护

☑园路及广场铺装等维护　☑公园安保服务　　☑管理养护服务用房维护

☑厕所管理　　☑水面管理　　☑防火防汛工作

☑应急抢险工作　　☑绿化成果宣传工作　　☑节假日景观布置工作

第 4 条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4.1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京市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4.2 国家、北京市、行业及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现行的管护标准、规范和相关规定以及在管护实施期间国家、北京市、行业及政府相关管理部门新发布管护管理标准、规范或相关规定。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的为准。

4.3 所有国家、北京市、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发布的标准、规范应由乙方自行准备。

4.4 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按照以下原则选择：

（1）如果本合同约定管护、管理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规范低于国家或北京市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发布的标准的，则按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的标准执行。

（2）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高于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标准的，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执行。

4.5 双方同意合同约定的技术、质量、管理标准与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矛盾的应以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 5 条管护质量标准

5.1 质量标准：合格。

5.2 管护标准：

5.2.1. 树木养护管理质量

（1）树林、树丛群落结构合理，植株疏密得当，层次分明，林冠线和林缘线清晰饱满；（2）孤植树树形完美，树冠饱满；（3）行道树树冠完整，规格整齐、一致，缺株≤3%，树干挺直；（4）绿篱无缺株，修剪面平整饱满，直线处平直，曲线处弧度圆润；（5）生长势：树叶生长茂盛，观花、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彩色树种季相特征明显，无枯枝；（6）排灌：植株未出现失水萎蔫和沥涝现象；（7）有害生物防治：(1)基本无危害状；(2)枝叶受害率≤3%，树干受害率≤3%；（8）补植完成时间：≤3d。

5.2.2.花卉养护管理质量

（1）缺株倒伏的花苗≤3%(2)基本无枯枝、残花；（2）花期：花期一致；（3）生长势：植株生长健壮；茎干粗壮，基部分枝强健，蓬径饱满；（4）花型美观，花色鲜艳，株高一致；（5）排灌：植株不应出现失水萎蔫现象；（6）有害生物防治：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植株受害率≤3%；（7）覆盖率： ≥98%；（8）补植完成时间：≤2d。

5.2.3 草坪养护管理质量

（1）成坪高座应符合 GB/T 18247.7 要求，平坦整洁；(2)修剪后无残留草屑，剪口无焦枯、撕裂现象；（2）生长势：生长茂盛；（3）排灌： 草坪无失水萎蔫现象；（4）有害生物防治：草坪草受害度≤3%。

绿色期：冷季型草不低于 300d，暖季型草不少于 210 d；（5）覆盖率： ≥98%；（6）补植完成时间：≤3d。

5.2.4 日常管护：包括浇水施肥、整形修剪、抹芽除蘖、补植补造、地被种植和有害生物防治等，根据需要，精准选择养护措施，保证植被健康生长。花灌木的花后修剪、高大乔木的整形修剪要及时规范。有害生物防治要以物理、生物防治方法为主，不得使用国家禁限用农药。加大裸露地表治理力度，多种植宿根草花地被，缩减冷季型草坪面积，充分利用原生地被，确保公园内无裸露土地。林分结构调整：对过密林、过熟林，以培育目标树为重点，逐步开展疏密移伐，补植补造乡土树种，形成乔、灌、草合理搭配，针阔、异龄混交的健康森林。建设小动物和鸟类栖息地和小微湿地，营建本杰士堆，保护生物多样性。废弃物处理利用：修剪后的枯枝落叶原则上就地粉碎还林，也可集中收聚，粉碎后堆肥还田。

5.3 检查验收标准：考核评比总分值 100 分。考核成绩 95 分（含）以上的，为优秀；85-94（含 85）的，为合格；84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管护期内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如

果乙方在一年里有两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 6 条　管护期限

6.1 本合同的管护期限共 9 个月，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第 7 条双方派驻管护现场代表

7.1 甲方派驻代表姓名：何佳亮

7.2 乙方派驻项目负责人姓名：　刘鑫田

第 8 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对郊野公园管护项目（天通苑生态休闲公园）管护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

（2）对乙方的管护工作进行监督、考核。

（3）对乙方提交的年度管护方案进行审批。在管护实施期内，如果因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管护管理规定或标准，且该等规定或标准高于合同签订时的规定和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提交且甲方批准的管护作业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管护费用。

（4）提供管护范围内的竣工图纸、竣工资料以及管护场地内地下管线资料。

（5）提供管护范围内的树木、草坪、花卉、绿篱、水生植物、水体以及需维护的设施的名称、数量，并列明清单。

（6）提供现场既有的水、电接驳点，但购买及安装计量表具的费用和管护期间的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7）对乙方提交的补苗计划应及时审批。

（8）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管护费用。

（9）监督乙方投入本管护项目的用工人数标准为 10 亩/人，专业技术人员比例不得少于管护总人数的 5%。如乙方未按要求执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 9 条乙方工作

（1）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将管护方案报请甲方审核批准，并以此作为管护实施的依据。在管护实施期内，如果因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管护管理规定或标准，且该等规定或标准高于合同签订时的规定和标准时，乙方应对其提交且甲方批准的管护作业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但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管护费用。在管护期内如果因重大活

动组织或其他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管护工作或调整管护方案时，乙方也应遵从甲方要求调整管护时间或更改管护措施，但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管护费用。编制年度管护方案，编制管护人员技术培训方案，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编制林业有害生物预测、预报、防治方案，编制极端天气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编制防火预案。

（2）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组建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技术管理人员，制定管护管理制度，编制管护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建立管护班组和配备充足的管护人员。乙方应将其所制定的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及拟派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备案。

（3）乙方应分期向甲方报送年度、季度、月度管护管理方案和工作计划，报送年度内每个月的人员投入（或用工量）计划和年度、季度、月度管护工作统计报表。

（4）乙方投入本管护项目的用工人数标准为 10 亩/人，专业技术人员比例不得少于管护总人数的 5%，安保人员人数 11 人，厕所保洁人员 2 人。

（5）乙方应对所有从事管理和技术工作的人员（如绿化工、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进行严格的岗前培训，上述人员须经相关部门统一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所有管护人员在工作时间必须统一着装、佩带工卡上岗。

（6）乙方在管护期间要做好管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和维护工作。如因违规作业，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赔偿。

（7）乙方在开展管护工作时应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在对外开放的管护区域，处理好管护作业与行人（或游客）的关系。乙方对管护现场安全管理负全责，必须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的规定，建立完整的安全生产制度和保障体系，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应为管护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提供有效保障。

（8）乙方应负责管护范围的日常巡视检查，如发现苗木、设施等被损、被盗情况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立即进行补缺、修复。

（9）乙方应服从甲方有关的协调和监管，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执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10）乙方项目负责人每周应对管护情况自检一次，定期与甲方联合检查一次。同时乙方还须参加甲方组织的管护工作检查、验收、考核等活动，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

及时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乙方收到的管护资金应专款专用、专账管理。该项资金应首先保证管护人员的工资支出，防止因拖欠管护人员工资而引起的群体闹事事件（如讨薪示威等）。若发生此类事件，视为乙方违约。

（12）乙方应根据甲方有关管护管理的规定，建立养护基础管理台账、年度管理计划台账、日常运营管理台账、设施和植被维护台账、应急管理台账、问题整改台账。

（13）乙方未经过甲方同意不得在管护林地范围内内建设或搭设任何正式或临时设施，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在管护区域内建设或搭设任何正式或临时设施的，一经发现的，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拆除并恢复原貌，并最高处于合同金额2%的处罚，对逾期不拆除及恢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4）无条件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对甲方验收不合格之处，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管护期间苗木死亡、设施损坏，乙方应按原设计品种、规格、做法进行补植和维修，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若乙方不予补植和维修，相关费用从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

（15）乙方负责五一、十一、春节假期的摆花和景观布置工作，其他甲方安排的临时任务。

（16）乙方须在养护作业施工中使用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第10条　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1、安全责任

在管护期间，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规定，制定合理可行的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全面系统的安全监督检查制度，采取行之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应对其在管护场地的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随时接受甲方和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实施的安全监督检查。如因乙方工人由于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责任（包括法律的和经济的责任）。

2、安全防范

2.1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有害生物防治、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汛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2.2 乙方对管护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设置禁止

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铭牌。

2.3 乙方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甲方认可的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它公害的药剂。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乙方不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人员伤亡、环境污染，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的责任。

3、环境保护

3.1 管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管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及时清理、外运。

3.2 乙方施肥、枢肥不得影响绿化景观和污染周边环境。

4、事故处理

4.1 管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同时应通知甲方代表。乙方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全部的费用。

4.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 11 条　管护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11.1 乙方应自行配置管护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乙方为本项目配置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挖掘机	1
2	汽车起重机	2
3	多用途货车	2
4	厢式货车	1
5	货车	2
6	绿篱机	3
7	割灌机	3
8	草坪修剪机	2
9	微耕机	1
10	三轮打药机	3
11	三轮打药车	1
12	高射程打药机	1
13	新能源洒水车	3
14	喷药车	1
15	绿篱机	1
16	草坪机	1
17	绿化喷洒车	1
18	发电机	2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9	汽油机水泵	2
20	电焊机	1
21	油锯	3
22	抽粪车	1
23	农用汽车	1
24	自卸汽车	2
25	封闭货车	1
26	翻斗车	3
27	轻型客车	2
28	铁锹	50
29	枝剪	20
30	手锯	20
31	小花锄	60
32	园艺梯	6
33	电锯	4
34	电动枝剪	3
35	高枝剪	20
36	太平剪	15
37	水准仪	1
38	无线对讲机	4
39	万能表	2
40	GPS 测量仪	2
41	全站仪	1
42	经纬仪	1

11.2 乙方应当对投入本项目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质量和安全性负责。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 5 天内，将以上机械设备运至管护现场并交甲方验证，若乙方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未能提供以上设备，则按违约处理。乙方投入使用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数量、规格和品质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时，须承担违约责任。

11.3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机械、材料（包括药剂等）、器具设备符合安全标准。 在乙方使用前，应按规范要求进行检查或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查或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11.4 乙方提供或使用不符合同规定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更换，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11.5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应经甲方代表认可后才能使用。 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增加的合同价款由乙方自行承担，减少的合同价款须从合同总价中核减。

第 12 条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

1.1 本管护项目，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为¥14175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壹万柒仟伍佰元整。最终合同金额以财政每年下达的预算金额为准。如财政对项目进行结算评审，最终实际支付金额以结算评审的审定金额为准。若养护资金标准发生改变，养护资金支付按照区财政局最新文件标准执行。

1.2、项目资金来源于财政性资金，到账资金不足时，最终拨款金额以财政最终年度拨付到账资金为准。在财政资金到位且履行完全部内部审批手续以后按照上述约定支付合同金额。但因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或因财政因为政策等原因调整项目资金，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1.3 本合同价款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确定。

1.4 合同价款中包含了完成本合同管护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和工作量所需的一切费用，如人工费、材料费（包括但不限于农药费、肥料费、辅助材料费等）、水电费、设备购置或租用费、运输费、防寒设施费、综合管理费、保险费、安保费、五一、十一、春节假期的摆花和景观布置工作费用、利润和各种税费，同时还包括了人工和管护用材料、安保费、水、电涨价在内的各种影响管护实施成本的风险费用。

1.5 乙方在报价时考虑各种影响管护费用的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因此合同总价中风险费用包含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管护现场范围内苗木或设施种类及数量与招标文件或合同文件所列的管护工作量清单的偏差；

管护期内生产资料价格的上涨或下落；

风、雨、雪、洪、震等不可抗力范围以外的非正常气候对管护工作的影响。

1.6 合同价款的调整范围：

（1）甲方对管护范围或管护面积的调整；

（2）甲方对管护期的调整。

（3）其它政策原因导致的调整。

1.7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管护工作变更或者管护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2、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管护资金按考核结果拨付。经考核通过后，检查验收合格，拨付管护资金。如检查验收不合格，管护资金暂缓拨付。乙方按要求完成整改且经甲方复查合格后，补拨暂扣部分的资金。如在规定时间仍未整改或两次以上整改不合格，暂扣的资金予以核减，不再补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关于管护人员工资的保证

乙方应按期向管护人员（包括本地农民就业）发放工资、办理相应的社会保险 和工伤保险。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都应留有足够的资金用于支付管护人员的工资，协 调解决管护人员和本企业的工资纠纷。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本项目管护人员的 工资，如果因拖欠或未按期支付本项目管护人员工资而引起劳务纠纷，由乙方承担 因此而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在此情况下，甲方：（1)有权扣留应付的合同款 直接拨付管护人员工资；（2)甲方可以据此解除合同；（3)因上述纠纷给甲方造 成经济或名誉损失的，甲方可以向乙方追究赔偿责任。

4、涉及政府财政性资金支付的约定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 13 条违约责任

13.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3.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每延迟一日向乙方支付当期应付金额的 0.2%。作为违约赔偿金。但如果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追究甲方违约责。

13.3 乙方项目负责人不专职于本管护项目，在工作日无故未到管护工现场，或无故未能参加甲方组织检查、验收、考核工作，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额。如果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即擅自撤换项目负责人，乙方需向甲方支付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如因不可抗力乙方不得不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在甲方认可的项目负责人到任前，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应付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13.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管护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结算价款 0.5%-1%作为违约金。

13.5 管护期结束，甲乙双方办理移交手续，乙方应保证管护范围内各类林木生长良好，各类设施的完好无损。如有损失，乙方负责赔偿，自费采取补种、更换、修复等一切措施进行补救。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补救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进行补救。结算时甲方可从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费用，用于实施补救所发生的费用，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金额相当于合同结算价款 1-3%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13.6 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的规定，造成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责任并赔偿相应的损失。而且甲方可据此要求乙方予以赔偿，并可单方决定与乙方解除管护合同。

13.7 乙方不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人员伤亡或环境污染乙方应独立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根据损害程度的大小，可单方决定是否与乙方终止合同。

13.8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本管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应承担赔偿责任。而且，甲方有权因此终止合同。

13.9 乙方无故不接受甲方在对其管护工作检查后提出的整改意见，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的，未整改一次罚款 5000 元，二次罚款 20000 元，三次终止合同。

13.10 乙方在甲方组织的考核中一年内有二次考核不达标，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13.11 乙方因未按期支付管护人员的工资，引发劳资或劳务人员群体闹事（如讨 薪示威等）事件。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次，甲方可从当期的进度款中扣除。

13.12 当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照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与此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 14 条不可抗力

14.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范围的约定：

不可抗力除法律规定外还包括政府行为。

不可抗力一般包括以下的情况：

（1）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

（2）战争；

（3）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5）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完全局限在乙方及其分包人、聘用人员内部的事件

除外；

（6）政府行为；

（7）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14.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2）甲方、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4）停工期间，乙方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工程竣工后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6）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4.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 15 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贰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持壹份。本合同副本份数肆份，发包方执 贰 份，承包方执贰份。

第 16 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公章）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森林公园西北门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010-57807282

传真：/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回龙观支行

帐号：8110701013402932508

邮政编码：102200

2026 年 1 月 1 日

乙方：北京市花木有限公司（公章）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文兴东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010-87428816

传真： 010-8742880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万庄支行

帐号： 0200001409014412795

邮政编码：100044

2026 年 1 月 1 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附件 1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郊野公园管护项目（天通苑生态休闲公园）

项目地址：北京市昌平区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回天地区公园绿地管理中心

（乙方）：北京市花木有限公司

为加强管护项目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管护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管护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管护项目的工作人员，在管护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项目施工合同有关的设

备、材料、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管护合同附件，份数与合同一致。

（此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森林公园西北门外

电话：010-57807282

2026 年 1 月 7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文兴东街 2 号

电话： 010-87428816

2026 年 1 月 7 日

附件 2

安全生产协议书

项目名称：郊野公园管护项目（天通苑生态休闲公园）

项目地址：北京市昌平区

发包人：北京市昌平区回天地区公园绿地管理中心

（以下称为“甲方”）

承包人：北京市花木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工程的施工安全，按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与承包工程合同书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乙方施工手续齐全，具有相关部门的许可，方可进行施工。

四、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体制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

五、乙方在承包工程施工中，必须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针对工程特点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制，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六、乙方在施工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甲方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施工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安全奖惩的依据。

七、乙方施工人员中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钩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八、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乙方要采取合理施工方案严格施工工艺，严格控制地表沉降，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地面构造物的监控量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安全。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发包人下发的施工图纸，并严格按审核后的施工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二、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1 日

附件 3

防火责任书

项目名称：郊野公园管护项目（天通苑生态休闲公园）
项目地址：北京市昌平区

发包人：北京市昌平区回天地区公园绿地管理中心
（以下称为“甲方”）

承包人：北京市花木有限公司
（以下称为“乙方”）

为落实森林防火工作责任制，确保我区森林防火工作实现“无火灾，减少火情”的目标，为明确责任，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森林防火责任书。

一、责任内容

（一）管护单位是森林防火工作的责任单位，要建立健全森林防火组织机构，并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具体，管护单位要有专职人员负责森林防火的日常工作。

（二）认真贯彻落实“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方针，狠抓各项措施的落实，确保做好以下工作：

1、采取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提高森林防火和依法治林意识。做到家喻户晓，老幼皆知。

2、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清理林下可燃物工作，要在规定时间将林下的杂草、秸秆等可燃物要清除干净，以防患于未然。要成立检查组对重点部位、重点地段加强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各种隐患。

3、严格落实生态林管护员管理办法，按规定配足生态林管护员，签订责任书，明确责任，加强岗前岗位培训，保证到岗到位，并佩戴袖标、随身携带二号工具，加强巡护，认真履行职责。

4、森林防火期内，经常组织森林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险隐患。

5、制定森林防火计划和扑火预案，加强各类防火安全培训，杜绝人员伤亡事故发生。

6、加强值班报警制度，昼夜 24 小时有专人值班，并有领导带班，保持通讯通畅，发生火情，应立即组织安全扑救，同时第一时间上报区园林绿化局。

二、责任追究

为确保森林防火各项措施的落实，区园林绿化局将不定期对管护单位森林防火工作进行检查。对未全面履行职责、工作不到位而引发一般性火灾以上事故的，或隐瞒不报的，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情节严重的，将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本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7 月 7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7 月 7 日